



大 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圭亚那* 墨西哥、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完全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³

注意到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70 年建立以来为促进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努力，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9 卷，第 6193 号。

回顾 1978 年⁴ 和 1983 年⁵ 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 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重视,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和敏感,

满意地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 其中分别宣布自 1993 年开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通过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 但未能达成前两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 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还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努力, 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各种形式、种族对抗和暴力行为却在世界许多地方有增多的迹象, 以及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协会的数目日增, 正如人权委员会关于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中所反映的那样,

惊悉各种不同团体继续利用包括互联网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 从事暴力活动, 在世界各地传播种族主义和宣传仇外心态, 以期激起种族仇恨并且收集资金以资助针对多种族社会的各种暴力运动,

注意到利用这些技术也能有助于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

审议了秘书长在《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⁸

回顾 1998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至关重要,

⁴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79.XIV.2)。

⁵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届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3.XIV.4 和更正)。

⁶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⁷ A/54/347。

⁸ A/54/299。

仍然坚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协调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⁸
2.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保证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度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符合确保有效筹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需要;
5.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报告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在这方面的境况,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6. 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公约》;⁹
7.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
8.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各国加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以便达成该公约的普遍批准;
9.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尽量准确和狭义地拟订这种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不符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定期审查其保留以便予以撤销,以及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0. 鼓励新闻媒体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⁹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11. 请秘书长继续促请人们注意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孺的影响,并在他的报告中就如何执行对付此种歧视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2. 认识到必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适当给予支助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来提供;
13. 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提供捐助者表示感谢,大力呼吁有能力的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并请秘书长就此事继续进行必要的联系和采取必要的主动;
14. 请秘书长就已举行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的专家讨论会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建立种族主义问题的项目工作队,以作为第三个十年各项活动的协调中心;
16.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7.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的有关决定,以及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时最佳利用现有各项机制的必要性;
18. 着重强调教育作为预防和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特别是促使年轻人认识各项人权原则的途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编制和传播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其中特别注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各项活动;
19.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以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0.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2000-2001两年期为实施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种活动的资料;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能够协助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
2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有效实施《行动纲领》;

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4. 回顾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111号决议和1998年12月9日第53/132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

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¹⁰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2 号决议;

25. 建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作出考虑,包括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¹ 第 41(b)段中所载的建议;

2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该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政资源;

27. 请秘书长和人事事务高级专员竭尽一切努力确保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调集资源,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本身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基金捐助;

28. 呼吁高级成员应要求协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召开全国或区域会议,或采纳其他倡议,包括专家一级的倡议,为世界会议进行筹备,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同高级专员协调,为举行各区域的筹备会议作出贡献。

29.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为在世界会议范围内计划召开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强调这种援助应得到自愿捐助的补充;

30. 决定世界会议及每次筹备委员会会议都应开放让下列各方参加:

(a) 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

(b) 所有区域组织和参与区域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连系成员;

(c) 获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组织的代表;

(d) 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所有的机构和规划署;

(e) 人权领域联合国所有机制的代表;

(f) 其它有关的政府组织,得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g) 其它有关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31. 欢迎南非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1 年主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提议;

3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E/CN.4/1999/167),第二章,A 节。

¹¹ A/53/269。

(a) 进行一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所有筹委会第一届会议,说明有哪些方法可以改进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斗争中更好地相互协调;

(b) 继续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规划和实施世界宣传运动,以便使舆论敏感地认识到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及其各项目标,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宣传小册子,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公众,并向筹备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c) 应请求帮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它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会议和行动,为世界会议做准备;

(d) 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起草议程草案,其中考虑到,除其它外,有必要全面地讨论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

(e) 继续开展筹款活动,以便增加专为解决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各方面问题而设立的自愿基金的资源,并增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33. 欢迎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世界会议的各项主题提出的建议;

34. 决定世界会议应着眼采取行动,着重于消灭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有关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35. 请筹备委员会尽早展开一份最后文件的起草进程,文件中应指出具体目标,目的以及达成目的的时间表;

36. 呼吁会员国慷慨地向自愿基金捐款,以资助筹备进程及世界会议,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37.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并积极参与世界会议;

38. 叼请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诸如为提高大众对世界会议认识的新闻宣传活动,为世界会议做筹备工作,并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有关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三

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

39. 强烈重申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行动纲领开展该一国际年的纪念活动;

四

一般事项

40. 决定在大会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
